

附件2

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总分	考核得分
一、基本条件 (15分)	1. 服务组织场所面积200平方米以上，独立接待厅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；服务场所面积100-200平方米，独立接待厅面积30-50平方米的得2分；服务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下，独立接待厅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。	3	
	2. 农资超市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肥料库房300平方米以上，配备种子检验、植物保护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名以上的得2分；未达到标准的，每一项扣0.5分。	2	
	3. 农机具库棚800平方米以上，维修车间100平方米以上，配套各类农机作业机械50台套以上，年维修设备5台以上的得1.5分；未达到标准的，每一项扣0.5分。	2	
	4. 以养殖为主的服务中心养殖场占地10亩以上得2分；占地5-10亩得1.5分；5亩以下得1分。	2	
	5. 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400平米以上的得1.5分，或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库1万平方米以上，配套冷链车2辆以上得1.5分；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小于400平米的得1分，或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库小于1万平方米，配套冷链车少于2辆的得1分。	1.5	
	6. 设立电子商务专区得1.5分，未设立的不得分。	1.5	
	7. 建立田间培训学校或培训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配套电脑、投影、传真、复印、音响等设施设备的得1.5分；田间培训学校或培训室面积50-100平方米得0.5分；田间培训学校或培训室面积小于50平方米不得分。	1.5	
	8. 配备金融服务专区面积30平方米以上得1.5分，小于30平方米得1分，未配备金融服务专区的不得分。	1.5	
二、开展经营服务 (30分)	1. 开展技术指导、农资配送、农机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质量检测、产品销售、疫情防控、数字技术、金融服务、信息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6项以上得15分；开展3-5项得10分；开展服务2项及以下得5分。	15	
	2. 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服务面积2万亩次以上的得15分，服务面积1-2万亩次、自建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园区1000亩以上的得10分，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、自建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园区800亩以上的得8分，服务面积5000-10000亩次、自建农业综合示范园区500-800亩的得5分，服务面积5000亩次以下、自建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园区500亩以下的得3分。开展畜牧养殖科技服务的按经济效益类比以上得分。	15	

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总分	考核得分
三、建立服务标准 (20分)	1.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代码证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，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得3分，100-200万元得2分，100万元以下得1分。	3	
	2.管理有制度。制定完善的内容规章制度，并将制度上墙的得3分，未制定的不得分。	3	
	3.服务有合同。开展服务前，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合同，有合同的得1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	3	
	4.聘用有协议。在聘用本村及周边劳动力前，与聘用人签订劳务协议，签订的得1分，未签订的不得分。	3	
	5.作业有标准。制定各项服务和收费标准，并上墙公示，制定的得1分，未制定的不得分。	2	
	6.过程有记录。建立服务台账，对开展的服务详细记录，建立的得1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。	2	
	7.质量有保证。对开展的农业科技服务实行严格监管，做到的得1分，未做到的不得分。	2	
	8.人员有培训。组织各类专业服务人员参加各类培训，每年举办4次的得1分，举办1-4次的得0.5分，未举办的不得分。	2	
四、创新服务方式 (20分)	创新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方式，开展联合合作、技术托管、因产定制、管家服务等3项服务方式的得20分，每少一项减5分。	20	
五、群众满意度 及安全生产 (15分)	1.具备年度群众满意度测评表，群众满意度测评80分以上得10分，测评分每减少10分得分减少1分。	10	
	2.无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等5分，有一次0分。	5	